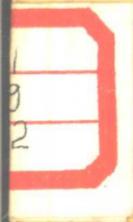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政党

史 仁 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印度尼西亚政党

史仁著

内部读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年·北京

• 內部讀物 •
印度尼西亞政黨
史 仁 著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干面胡同 27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定价 每本四角

195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書号 3003·453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印度尼西亚政党介绍	6
1.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6
2.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	25
3. 印度尼西亚党	34
4. 伊斯兰教师联合会	36
5. 马斯友美党	43
6. 印度尼西亚社会党	50
7. 印度尼西亚国籍协商会	57
8. 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	59
9. 天主教堂	62
10.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联盟党	63
11. 白尔蒂伊斯兰教党	66
12. 大印度尼西亚统一党	68
13. 印度尼西亚独立拥护者联盟	70
14. 工党	71
15. 印度尼西亚人民党	74
16. 平民党	75
三 印度尼西亚主要政党的政策及其斗争	78
1. 三种主导的阶级力量和三条不同的政治路线	78
2. 在民族民主革命中三种阶级力量的具体政策及其斗争	81
3. 民族资产阶级向右转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各项主张	99

附 录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总书记迪·努·艾地简历	124
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主席苏维约简历	127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师联合会主席伊达姆·查利德简历	128
印度尼西亚马斯友美党主席纳席尔简历	128
印度尼西亚社会党总裁苏丹·沙里尔简历	129

一 前 言

二十世紀初期，荷兰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資本已大量进入印度尼西亚。它們在印度尼西亚开设銀行、經營农园和工矿业。荷印殖民政府的統治机构越来越扩大。随着資本主义因素在印度尼西亚的出現，印度尼西亚也就产生了新的阶级和阶层：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封建貴族出身的知识分子和公务员。为了爭取民族独立和平等自由以及爭取各自的切身利益，这些阶级和阶层便紛紛組織自己的团体和政党。二十世紀初叶以来，国际上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事件，亚洲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开展，特別是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大大地促进了印度尼西亚民族的觉醒，使他們更加認識到組織自己的力量同殖民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性。

二十世紀初期以来，印度尼西亚各个阶级和阶层所組織的主要政党团体如下：

1908年5月20日，封建貴族知識分子成立了“良知社”。同年，在荷兰的印度尼西亚留学生組織了“印度尼西亚协会”，其成員有許多后来加入了印度尼西亚国民党并成为該党的领导人，如沙多諾、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伊斯卡等。1911年，印度尼西亚知識分子又在万隆成立“东印度党”，提出印度尼西亚独立的要求。

1911年印度尼西亚中小商业资产阶级成立了“伊斯兰商业联盟”，翌年改名为“伊斯兰联盟”。后来它发展成为拥有两百万名会員的具有广泛基础的政治团体，参加的不仅

是商人，还有农民和工人。革命工会在該組織中有很大影响。1921年因該組織內的右派排斥左派而发生分裂，左派退出該組織。1923年“伊斯兰联盟”改名为“伊斯兰联盟党”，1930年又改名为“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党”。1912年，“穆罕默德协会”也宣告成立。1926年由伊斯兰学者领导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在泗水成立。

印度尼西亚工人阶级早在1905年就成立了第一个工人组织——“国家铁路工会”。接着，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的革命知识分子于1914年在三宝壠組成了“印度尼西亚社会民主联盟”，在印度尼西亚的工人和广大人民中間传播马克思主义。1920年5月23日，“印度尼西亚社会民主联盟”改組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1926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反荷起义遭到失败。苏加諾等人于1927年7月4日組成了資产阶级政党——印度尼西亚国民党（最初称为“印度尼西亚国民联盟”），提出爭取印度尼西亚独立和实现平民主义的主张。1931年該党在荷印殖民政府的迫害下自动宣布解散。以沙多諾为首的一派同年另組“印度尼西亚党”，而以哈达为首的一派主张参加議会同荷印殖民政府合作；于1933年成立“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协会”。1936年“印度尼西亚党”又在荷印殖民政府的压迫下，再度被迫自行解散。

1935年底，“良知社”与若干地方性組織（如印度尼西亚民族协会、苏門答腊联盟和西里伯斯联盟党）合并成为大印度尼西亚党。該党参加荷印政府制造的“国民議会”，在荷印政府允許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但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禁止活动，而其他民族主义政党也受到种种迫害，因此該党便成为当时影响較大的政党。

1937年4月，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成立。該党是由秘密的共产党人和当时的民族运动著名人物所組成。該党的领导者是沙多諾、沙利佛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袖）、亞明、威加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之一）、阿斯馬拉·哈迪等。該党所屬的青年組織的领导人是阿曼沙和艾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了反对荷兰殖民主义，印度尼西亚各政党和团体曾經先后組織过三个合作机构：（1）1918年末，“伊斯兰联盟”、“良知社”、“英苏林德”、“巴巽丹”和“印度尼西亚社会民主党”組成“急进同盟”，要求荷印政府迅速成立由人民选举的并拥有充分的制宪权利的議会以及組織对該民选議会負責的政府。（2）1927年12月17日，印度尼西亚国民党、“伊斯兰联盟党”、“良知社”、“巴巽丹”、“苏門答腊协会”、“巴达維亚人組織”和“印度尼西亚研究会”等成立了“印度尼西亚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員会”，要求取消不民主的殖民地法令、取消利辜集中营、取消有关国家公务人員参加某些民族政党的禁令等。1931年該合作机构因内部发生冲突而終于破裂。（3）1939年5月，印度尼西亚所有的主要政党（如“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大印度尼西亚党”、“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党”、“印度尼西亚天主教政治联合会”等）又組成“印度尼西亚政治联盟”，要求在印度尼西亚設立民选議会和給予印度尼西亚以自治权，而且表示願意同荷兰合作来抵抗日本法西斯的进攻，但一直遭到荷兰的蛮横拒絕。

在日本法西斯占領印度尼西亚时期，除了日本法西斯御用的組織（如“三亞运动”、“人民力量中央”等）之外，其他政党和人民团体一律被禁止活动。战前成立的各政党和团体都停止了組織活动，它們的领导人一部分同日本合作，也

有一些人从事反日的秘密活动。托派头子投靠日本，在受日本训练的军队中进行活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袖和党员进行了分散的反日地下活动。

1945年8月17日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后，印度尼西亚的各个阶级和集团便纷纷着手恢复或创建自己的政党和团体。为了准备在1946年1月以前举行议会选举，印度尼西亚政府于1945年11月3日发表了一个宣言，鼓励成立政党，并希望这些政党能在议会选举前成立，以便参加竞选。这也加速了各政党的成立。这个时期先后重新建立或新成立的政党有：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基督教党、天主教党、平民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沙利佛丁领导）、社会人民党（沙里尔领导）、印度尼西亚劳工党、印度尼西亚贫民统一党、印度尼西亚国民党等。

1954年3月，印度尼西亚第一次议会选举的前夕，印度尼西亚又出现了三十多个新的政党和团体参加竞选，其中较有影响的是印度尼西亚独立拥护者协会、保卫建国五个原则运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警务人员协会、印度尼西亚国籍协商会、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协会、独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徒队伍、村民联合会和达雅联合会。在1955年9月大选后，在国会中占有席位的政党和团体共有27个。

苏加诺在1956年曾提出“埋葬政党”（即解散政党）的主张，但遭到各党派的反对。1958年8月17日，他又提出实行“有领导的民主”和“简化政党”的主张，并提出“修改选举法”、“颁布有效的政党法”和“取消政府在1945年11月3日发表的宣言”的建议。这一主张的主要目的是巩固以苏加诺为首的民族资产阶级的统治和进一步限制人民的民主权

利，以削弱进步力量。各政党对简化政党一般表示同意，不过在简化政党的步骤和方法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成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研究并准备提出关于修改选举法的意见。民族委员会也已就“有领导的民主”的实施问题通过一项建议提交政府讨论。据民族委员会副主席鲁斯兰·阿卜杜加尼今年1月19日向记者发表的谈话中透露，根据这个建议，国会议员的总数中可能要有一半是经由总统遴选的职业团体^①所提名的候选人担任。“每一个选民不是象现在那样投一票，而是投两票，——一票投给政党的候选人，另一票投给团体的候选人，以便由在议会中的非党的那一半议员代表他们。”为了取得一致意见，去年12月以来，苏加诺总统就上述建议同朱安达内阁举行过三次“公开会谈”，并在会谈后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和印度尼西亚国民党的意见。从各方面的消息来看，民族委员会、朱安达内阁和各政党（特别是资产阶级政党）之间对上述建议存在主要分歧意见是：参加国会的职业团体代表的数目究竟应该是国会议员总数的50%，还是30%；这些代表究竟应当由各个政党提名，还是由一个“民族阵线”提名。由于这些分歧意见没有完全获得解决，因此，民族委员会的建议遭到了拒绝。后来经过资产阶级内部的一再协商，最后才取得暂时的妥协，一致同意恢复1945年宪法，作为实施苏加诺的“有领导的民主”的手段。从现在的角度来看，估计政党的数目将会减少，而政党的作用也将缩小。这将使政党进入一个新的斗争阶段。

① 据鲁斯兰·阿卜杜加尼的解释，所谓职业团体将包括：(1)工人和政府官员；(2)农民；(3)民族企业家；(4)武装部队，包括警察、退伍军人和村民；(5)宗教界人士；(6)独立宣言的缔造者；(7)担任专业职务的人，其中包括知识分子、教育工作者、艺术家、记者、青年、妇女和外国后裔的公民。

二 印度尼西亚政党介紹

1.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簡称 PKI)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立于 1920 年 5 月 23 日，它的前身是“印度尼西亚社会民主联盟”。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印度尼西亚唯一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它是印度尼西亚无产阶级的先进的和有组织的部队，是印度尼西亚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的最忠实的代表者和捍卫者。在现阶段，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为实现人民民主制度而奋斗，在将来，它要为在印度尼西亚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斗争。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历史，就是它忠于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的正义事业的历史。三十九年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经历过武装斗争和合法斗争，积累了许多经验教训，克服了重重困难，战胜了种种危险。今天，它已经锻炼成为一支日益强大和日益成熟的无产阶级队伍的旗手，在印度尼西亚政治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在国内的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和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产生的。自诞生之日起，它就在工农劳苦群众中进行活动，其影响和力量日益扩大。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曾经领导“工人运动联盟”在 1923 年发动的罢工斗争，领导过“人民同盟”（主要成员是农民）反抗荷兰

殖民者和封建地主的斗争。由于人民对荷兰殖民政府的暴政的不满和反抗日益激烈而爆发起来的1926年—1927年的反荷革命起义，给了荷兰殖民者以沉重的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了这个起义，但在荷兰殖民者的残酷的弹压以及由于革命力量还没有足够的经验的情况下，这次革命起义终归失败。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总书记艾地指出，领导革命起义的共产党人，当时“犯了‘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党不懂得印度尼西亚人民客观的基本要求是消灭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实现民族独立，民主和自由”，提出了“立即实行社会主义”，“建立印度尼西亚苏维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党的领导没有认识到，……必须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而是提出了“消灭富农、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口号。（摘自艾地著“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诞生及其发展”）

反荷起义失败之后，革命运动进入低潮，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荷兰殖民者宣布为非法。但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坚持斗争，一直到日本法西斯占领印度尼西亚的二十年间，它从事英勇的艰苦的地下活动。在这期间，逃亡国外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袖慕梭同志于1935年秘密返回印度尼西亚，重新建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提出了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政治路线，根据这一政治路线，共产党人联合爱国人士组成了“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并且联合其他民主政党组成了“印度尼西亚政治联盟”，作为反对日本法西斯侵略东南亚的统一战线组织，但这一组织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所以，当1942年日本法西斯侵占印度尼西

亞時，它沒有起積極領導的作用。在日本占領期間，共产党人領導着人民反抗日本法西斯的暴政，在新雅巴那、南安由和三宝壠等地，人民起來打击日本法西斯統治的事件層出不窮。

1945年日本投降之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宣告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國內形勢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斗争非常有利。以蘇聯為首的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形成和日益壯大，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大為削弱，印度尼西亞人民堅決為結束殖民主義統治、爭取完全獨立而斗争。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積極參加並領導了1945年八月革命。1945年八月革命之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歷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內閣中擔任要職，并在1947年領導過內閣（即沙利佛丁內閣）。它擁有革命武裝，建立了左翼社會黨和印度尼西亞勞工黨，組成了進步的工會全印度尼西亞中央職工會和進步農會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和進步青年組織印度尼西亞社會主義青年團，共產黨人參加過人民代議機構——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在勞動人民中間有着深刻的影响。可是，反荷鬥爭的領導一直被右翼社會黨和馬斯友美黨为代表的封建買辦階級霸占着，他們採取對外投降敵人，對內反共反人民的政策，1948年1月，沙利佛丁自動辭職之後，反動派組成了哈達右派內閣，1948年9月這一內閣發動了武裝的反共反人民的“茉莉芬事件”，并于1949年11月同荷蘭簽訂了屈辱的圓桌會議協定。

1948年8月，當革命處於危急的關頭，共產黨領袖慕梭同志從國外回國，在他主持下，召開了中央代表會議，通過了一項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的決議，糾正

了共产党在政治上和組織上的錯誤，決議指出：共产党的领导犯了“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在政治方面的錯誤表現在：过高估計帝国主义力量，过低估計人民反帝的力量。并指出，共产党人支持沙里尔右翼社会党人向荷兰殖民者妥协的政策，导致了革命陷入失败的危险境地。同时，共产党人忽視了建立一个作为反帝民族革命的武器的民族陣綫。在組織方面的錯誤表現在：共产党人同时建立了三个工人阶级政党即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劳工党和社会党，因而縮小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在进行革命中必须掌握领导权的唯一力量的作用。八月會議决定：建立民族統一戰綫，合并三个工人阶级政党成为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把民族民主革命坚决地进行下去，坚决驅逐荷兰殖民者。

美荷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看到人民群众拥护八月決議，在共产党领导下，独立运动重新蓬勃發展而感到恐惧，他們勾結起来，先发制人，在1948年9月中旬策动武装的茉莉芬反共事件。在这次事件中，約有一万名爱国者和共产党人被杀害，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袖慕梭、沙利佛丁等人在战斗中壮烈地牺牲了。可是，國內外反革命却不可能扼杀八月決議的精神，共产党人拿起武器繼續斗争。

1949年圓桌會議協定的簽訂，意味着八月革命失敗了。八月革命失敗的基本原因，“首先是由于千百万的农民群众沒有被发动和吸引到革命中来，此外还由于买办阶级的叛变。工人阶级在当时对于它作为革命领导者的作用缺乏認識——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上丧失了独立性。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当时不大了解印度尼西亚革命的特点，不大了解民族統一戰綫的，

实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总纲）

从1949年到1954年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五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内历经许多重大政治事件。1949年间，分散各地的印度尼西亚中央委员继续坚持反荷斗争并恢复各地的党的组织。1950年中央委员会的负责人从各个地方来到雅加达，重新集合在一起。1951年1月召开了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判了陈舜如机会主义路线^①，改选艾地同志为第一书记。1952年年初召开了全国代表会议，主要是为了推翻极端反动的苏基曼政府。1953年10月召开了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有关印度尼西亚革命的各项基本问题，准备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1954年3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批准和通过了历史性的文件，计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纲领，艾地同志的总结报告“印度尼西亚走向人民民主的道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新道路”，“论陈舜如主义”，“发行有关农村阶级划分和农村工作方针的小册子的决定”，“发展‘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期’的党员和党的组织的计划”等等。同时，代表大会选出了以总书记艾地同志为首的新的中央委员会。

1951年1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全会之后，形成了以艾地同志为首的中央领导核心，1954年3月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澄清了关于印度尼西亚社会基本情况和印度尼西亚革命的基本问题，并且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

① 陈舜如曾任左翼社会党总书记，兼“秘密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政治局委员，1948年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副总书记，慕梭逝世后任该党首要负责人。陈舜如主义主要表现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取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独立性，使它成为资产阶级政党的尾巴。

和策略路綫。这是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发展道路上具有历史性和关键性的两大事件。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綱領首先指出：印度尼西亚革命現阶段的目标是推翻帝国主义（目前首先是荷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买办資本主义的統治，建立人民民主政府。印度尼西亚的民族解放和民主改革的任务尙未完成。目前的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人民赢得完全的民族独立、民主自由以及改善他們生活的願望仍未实现。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权力仍然掌握在和外国帝国主义密切勾結着的地主和买办阶级手里。因此，如果印度尼西亚要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变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的、繁荣的和先进的国家，最基本的問題就在于改变封建主和买办的政府，建立一个人民的政府，即人民民主政府。为了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情况并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唯一的出路，在于改变帝国主义者、地主阶级、买办資产阶级和人民之間的力量对比，在于喚醒、动员和組織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群众。建立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領導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民族統一战綫，并且通过最广泛的人民运动和群众革命斗争，才有可能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一个执行人民民主綱領和引导人民走向解放的人民民主政府。

根据印度尼西亚当时的主客觀条件，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确定了兩項最紧迫的任务，其一是：“建立以反封建主义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統一战綫”，其二是：“繼續建設全國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維克化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代表大会又規定了当时兩項中心工作：一是“在各地传达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五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成就”，二是准备并参加1955年9月举行的第一次普选。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总書記艾地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对建立民族統一战綫問題，作了重要的总结：他把共产党成立以来的統一战綫政策分为五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920年到1926年，“这是党对联合民族資产阶级的必要性还是完全无知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1935年到1945年，“这是同民族資产阶级建立反对法西斯主义的統一战綫时期”。第三个时期是从1945年到1948年，“这是武装反对荷兰帝国主义的民族統一战綫的时期”。第四个时期是从1948年到1951年，“这是民族資产阶级脱离了反帝民族統一战綫而投到挑起‘茉莉芬事件’的哈达—苏基曼—納席尔政府方面去的时期”。第五个时期是从1952年到1954年的时期，“这是同民族資产阶级的联合日益密切，但工农联盟尚未巩固的时期”。

根据这五个时期的革命实践，艾地总结了四点經驗：

“（1）印度尼西亚民族資产阶级由于受到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因此，在一定情况下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在这样的一定情况下，印度尼西亚无产阶级必須同民族資产阶级建立統一战綫，并以全力保持这一統一战綫。

（2）由于印度尼西亚的民族資产阶级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軟弱，因此，在一定的历史情况下，具有动摇性的民族資产阶级便会搖摆和叛变。因此，印度尼西亚无产阶级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必须时刻准备民族資产阶级在一定情况下不参加民族統一战綫，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重新参加民族統一战綫的可能性。

(3) 沒有農民參加，民族統一戰線就不可能鞏固有力。沒有農民參加，民族統一戰線最多只能團結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即：工人，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而農民却占印度尼西亞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也正因此，強有力的民族統一戰線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

(4) 在為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鬥爭中，不論是同各個政黨的合作或者是同各種政治和思想的人士合作，黨不可以和他們溶化在一起。黨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上必須堅決保持自己的獨立性。……如果必要時，共產黨人必須批判其同盟軍的反動措施，必須反對他們的動搖態度。”

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和艾地同志的總結報告中，對於農民問題在民族統一戰線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作了明確的闡明。綱領說“沒有占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農民的積極參加；那末，我們就談不上人民的勝利。農民要求土地及取消一切封建剝削的鬥爭——這是爭取民族獨立和人民民主的鬥爭的基本內容。……工農聯盟是人民鬥爭的基礎，它是全體人民反對外國敵人的鬥爭的基石。”艾地同志在1953年所著“印度尼西亞農民運動的前途”曾經指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目前嚴重的缺點就是在農民方面的工作”，他在“五大”會議上再次強調說“土地革命是印度尼西亞人民民主革命的實質”，“共產黨人首要的任務就是吸引農民參加到民族統一戰線中來。這就是說，為了吸引農民，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的最近的任務就是消滅封建主義殘余，開展反封建的土地革命，沒收地主的土地，將地主的土地無代價地分配給農民，首先是分配給無地的農民和貧農作為他們的私有財產。……為了印度尼西亞的建設、國家工業化和經